9146880

副正本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北投　郵局

存證信函第767號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印
法定代理人：許金泉
一、寄件人姓名：蘇俊和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2[redacted]
二、收件人姓名：邱金定
詳細地址：[redacted]
1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債	權	讓	與	通	知	書							
二		中	國	信	託	商	業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將	對		台	端
三		之	債	權	本	金	新	台	幣	柒	萬	肆	千	零	百	參	拾	零	元	及
四		其	利	息	、	墊	付	費	用	已	全	部	讓	與	富	邦	產	物	保	險
五	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爰	依	民	法	第	2	9	7	條	第	1	項
六		之	規	定	通	知	如	上	。	並	請		台	端	於	文	到	3	日	內
七		來	電	。																
八		聯	絡	電	話	：	（	0	2	）	5	5	9	4	-	6	5	3	8	
九		聯	絡	人	：	蘇	先	生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5 元。

經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 正本內容完全相同 經辦員 吳惠雯 印
副本 生管

115.6.25 郵戳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　字　塗改增刪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 郵戳

25 騎縫 112 郵戳